

Legal Research on the Student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of
Chinese Public Universities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 的法律研究

孙帅梅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Legal Research on the Student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of
Chinese Public Universities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 的法律研究

孙帅梅 著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法律研究/孙帅梅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309-12990-8

I. 高… II. 孙… III. 大学生-纪律-处罚-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6188 号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法律研究

孙帅梅 著

责任编辑/孙程姣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63 千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2990-8/D · 892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起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14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20
第一章 我国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制度及其问题分析	22
第一节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相关概念的界定	23
第二节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制度的历史沿革	28
第三节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制度剖析	35
第四节 对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制度的反思	52
第二章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制度的比较研究	62
第一节 英国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制度及其启示	62
第二节 美国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制度及其启示	72
第三节 德国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制度及其启示	82
第三章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涉及的核心法律问题	92
第一节 高校的法律地位	93

第二节	高校与学生间法律关系	108
第三节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性质	117
第四章	我国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制度之建构	129
第一节	重建以学生权利为核心的价值取向	129
第二节	完善学生纪律处分的制度	144
第三节	严明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	162
第五章	完善我国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权利救济之路径	172
第一节	积极发挥教育申诉的自我纠正功能	173
第二节	保证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自主权的监督	185
第三节	畅通学生权利救济的行政诉讼途径	187
第四节	建立“服务消过”制度	195
结语		205
参考文献		208
后记		214

绪论

第一节 选题缘起与研究意义

一、选题缘起

近年来,高校与学生之间的纠纷屡有发生,两者矛盾激化到通过诉讼途径来解决的也为数不少。如1998年的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①(以下简称“田永案”),作为全国第一起大学生诉学校拒发毕业证、学位证的行政诉讼案,引起广泛关注。1996年2月,北京科技大学本科二年级学生田永在参加课程补考中被发现夹带纸条,学校根据该校“068号通知”认定田永的行为是考试作弊,决定对田永作退学处理,虽然学校相关部门填发了学籍变动通知,但是既没有向田永本人直接送达处分决定及学籍变更通知,也未给田永办理退学手续。田永此后继续以在校大学生的身份正常参加学习及学校组织的活动,学校也继续为其办理每学期的学籍注册手续。1998年6月,田永临近毕业,北京科技大学以其不具有学籍

^① 最高人民法院:《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

为由拒绝颁发毕业证。1998年10月,田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科技大学向原告田永颁发毕业证书,并对原告田永的学士学位资格重新审核。被告不服并提出上诉,理由之一为学校依法制定的校规、校纪及依据该校规、校纪对所属学生做出处理,属于办学自主权范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因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应当说“田永案”从司法实践上确立了高校作为行政诉讼的适格被告,开辟了司法审查高校内部管理行为的先例。该案一审判决中认为:“在我国目前情况下,某些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虽然不具有行政机关的资格,但是法律赋予它行使一定的行政管理职权。这些单位、团体与管理相对人之间不存在平等的民事关系,而是特殊的行政管理关系。他们之间因管理行为而发生的争议,不是民事诉讼,而是行政诉讼。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所指的被告是行政机关,但是为了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监督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行政管理职权,将其列为行政诉讼的被告,适用行政诉讼法来解决它们与管理相对人之间的行政争议,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①虽然“田永案”因为终审判决而画上句号,最高人民法院也肯定了判决理由和结果,并将判决全文公布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这对于此类案例的司法实践有着直接的指导作用,但是理论上的争议仍然存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也依然没有解决。

自1998年“田永案”发生后,因为不服高校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如雨后春笋般冒出。如2002年重庆邮电学院女大学生在校期间怀孕被开除,学生将学校诉上法庭,却被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

法院驳回起诉^①。2005年邵阳学院15名学生聘请“枪手”考试作弊,被学校勒令退学,其中14名学生将学校告上法庭,法院一审判决撤销邵阳学院做出的“勒令退学”的处分决定。邵阳学院不服一审判决而提起上诉,称学校处分违纪学生是学校内部管理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请求撤销原判,驳回原审原告的起诉。二审法院认为,学校对考试作弊的学生进行处分属于学校内部管理行为,目前将该类行为纳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还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宜对该类处分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故裁定驳回原审原告等的起诉^②。天津市法院也曾经在两例案件中裁定驳回学生不服学校纪律处分的起诉,理由是:“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并未改变原告在校大学生的身份,并未剥夺原告经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的接受高等教育的资格,属于学校对学生进行正常教育的管理行为,学生对此如有异议,可通过申诉等其他途径解决。”^③此外,2004年“学生因恋爱中的性接触被勒令退学案”^④、2006年“齐齐哈尔两名大学生状告学校重获受教育权案”^⑤、2006年“中央民族

① 刘万永:《“女大学生怀孕被开除”折射高校管理法律盲区》,《中国青年报》,2002年1月29日。

② 尹挺、黄永鹏:《邵阳学院舞弊学生状告母校案:法院驳回学生起诉》,《三湘都市报》,2006年4月5日。

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审理教育行政案件的调查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主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12集)》,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34页;王俊秀:《媒体称若今年实施65岁退休 需85年才能补上养老金缺口》(2013年9月22日),新浪网,<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20130922/082216812930.s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6年4月22日。

④ 闵捷:《大学生教室接吻被勒令退学,学生状告学校》(2004年9月14日),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GB/jiaoyu/1055/2782827.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7年1月19日。

⑤ 梁冬:《齐齐哈尔两名大学生状告学校重获受教育权》(2007年4月16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07-04/17/content_5986684.htm,最后浏览日期:2017年1月19日。

大学考试作弊被开除学生状告学校终获留校察看案”^①、2008年“重庆女大学生两次考试作弊被开除状告学校胜诉案”^②,等等。从总体上来看,学生合法权益通过诉讼程序获得保障的案件不在少数,但是法院面对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纠纷所表现出来的态度却是摇摆不定,导致各地法院对同类案件的处理结果大相径庭。这些案件不仅因学生违纪行为及学校处理结果不同而具有一定代表性,更因司法实践对这些案件的摇摆立场而引起教育界与法学界的关注,同时也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强烈反响。

“田永案”将高校视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此司法实践和学界并未达成共识。“田永案”中将高校作为行政主体,并没有经过严密的逻辑论证,更多的是为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是一种实用主义的做法。虽有可取之处,但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根据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具有行政诉讼被告资格的,除行政机关以外,还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但是学界对此看法不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仅概括性规定了学校有权处分学生,不符合行政法上的授权明确性原则,从而否认高校的行政主体地位。即便该案后,教育部于2005年颁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2005年《管理规定》”)^③,规定高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纪律处分,但限于该规定仅属部门规章,学者们认为其无权授予高校改变学

① 杨晨光:《高校该如何行使开除作弊学生权力》(2006年4月28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06-10/28/content_5260450.htm,最后浏览时间:2017年1月19日。

② 该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并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书稿研究所引条文系引自2005年颁行之规定。

③ 王非非:《重庆女大学生两次考试作弊被开除 状告学校胜诉》(2008年10月17日),腾讯网,<https://news.qq.com/a/20081017/000063.htm>,最后浏览时间:2017年1月19日。

生身份的开除学籍权。而事实上,如前述案例,司法实践对高校是否为适格主体的判断也摇摆不定,有的法院并不认可高校作为行政诉讼的适格主体;有的法院虽将其视为行政主体,但是仍按照计划体制下高校与学生间的“行政关系”,将高校处分学生行为视为“行政处分”,属内部行政行为,不予受理。在我国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校作为政府的附属机构,其对学生的管理是代表政府实施的,而学生免费接受高等教育,处于被管理者地位,必须服从高校的管理,两者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政府与学生的关系,而这种关系明显属于行政关系,学校对学生施以处分的行为一直被视为“内部行政行为”,排除司法审查。1995年,我国《教育法》颁行,规定学校有权按照章程自主管理,有权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1998年,《高等教育法》颁行,规定高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并赋予高校校长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据此,高校享有一定的办学自主权。与此同时,《教育法》仅规定受教育者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这意味着学生不服学校处分决定,只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无法寻求司法救济。在司法实践中,众多的法院也正是依据该条规定,对学生不服学校纪律处分而提起的以学校为被告的诉讼请求不予受理,学生只能向学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田永案”开辟了司法审查高校与学生纠纷的先例,但是该案实际上仍然回避了对高校学生纪律处分行为的审查,而且该案作为个体情形在我国的现实意义更多是宣示性的,其法律推理也仅限于一种参考性的指导意义,对其他案件无“先例拘束力”,实践中法院并未将与受教育权等有关的行政诉讼继续推向深入。当然,该案例更未能够推动立法对高校内部管理的司法审查之规定,在其后于2005年颁行的2005年《管理规定》就是

最好的证明,2005年《管理规定》依然未就高校内部管理行为的司法审查问题加以明确。自田永案之后,司法实践中类似案件屡见不鲜,但是司法的立场却摇摆不定,学生权利的救济前途未卜。

稍加分析,不难看出,司法实践的犹豫与摇摆不定,直接反映出来的问题是立法缺陷。《教育法》与《高等教育法》的颁行,虽然从立法上解决了高校的法人资格及自主办学的实体地位,但是随着高等教育体制的改革,政府的部分行政权力向高校转移,引发政府与高校间部分具有行政性质的法律关系的变化,两者主体地位及权责配置等均产生变化。从组织形态上来看,法律、法规授权高校从事公共服务,履行公共权力,这样,高校在授权情形下已经成为一类特殊的行政主体,但其行为却没有从行政法的角度被加以必要的规约,因此极易出现行为失范的现象。法律虽然赋予高校法人资格与“自主办学”的合法身份,但是其所属法人性质模糊、自主办学权利范围界定笼统,既未明确高校与政府间、高校与学生间法律关系,亦未对高校法人自主办学行为制定必要的规约,因而导致现实中高校与学生间纠纷频发。而根据《教育法》的规定,学生不服学校处分决定只能提起申诉。如此一来,高校事实上拥有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权,但该处分权的法律属性不明,导致司法介入缺乏法律依据。

环顾其他国家和地区,我们会发现,不管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高校的法律地位与管理行为的司法可审查性,也都处于动态发展中。在法国,高校最初属于“行政公务法人”,该类法人的设立主要是为管理某种特定的行政公务,其活动一般要受行政法的支配。在管理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当交由行政法院管辖。后来,法国先后于1968年和1984年,将高校界定为“科学、文化公务法人”和“科学、文化与职业公务法人”,规定:“科学、文化和职业公立高校是享有法人资格,在教学、科学、行政及财务方面享有自主

权的国立高等教育和科研机构”^①。在德国,奥托·迈耶将公立高校界定为“公营造物”,即“掌握于行政主体手中,由人与物作为手段之存在体,持续性地对特定公共目的服务”^②。魏玛宪法时期,德国将高校界定为“公法团体”;二战以后,又于1976年在《高等教育总法》中将其界定为“是公法团体,同时也是国家机构”;1998年修订的《大学基准法》中规定,高校的法律地位原则上为“公法社团”,同时并为“国家机构”,也允许以“其他法律方式”设立,虽然至今对“其他法律方式”尚无明确认识与规定。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高校正处于从没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营造物”到“独立法人化”的过程中。英国高校的情况比较复杂,高校的法律地位也比较复杂,但判断其高校性质的主要标准是其设立依据。如果是依教育法设立,则为英国行政法中的“公共机构”,须遵循自然正义原则;如果只是依公司法设立或私人设立的,只是普通法人。高校作为公共机构的地位是特别的,不同于政府机构,且并不表明高校对任何事项都有法定权力,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时,高校才有法定权力。在美国,公立高校具体可分为政府机构、公共的信托及宪法上自治的大学三类,不管哪一类高校,不管其是否属于法人,都是行使“公共权力”的机构,不仅要受到联邦宪法中如“正当法律程序”条款等的拘束,也必须遵守所在州的各项行政法规与规则。英美法系国家高校法律地位的规定不如大陆法系国家规范和具体,但是“其基本的法律性质定位仍然是公共机构或公法人。同时又基于高校自身特点的要求,它们也被给予了一些普通公法人没有的自治权利,显示出地位的特殊性。在美国,这就是宪法上的大学自

① 申素平:《论我国公立高等学校的公法人地位》,劳凯声主编:《中国教育法制评论(第2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8页。

② 吴庚:《行政法之理论与实用(增订八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0页。

治制度,而英国则源于悠久的大学自治的历史传统”^①。从公立高校法律地位的变迁可知,赋予高校以公法人中特别法人之地位,是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法律制度的共同特点或普遍发展趋势。

同样的,各国司法对高校的审查也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艰难历程。在大陆法系,受传统“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影响,学校对学生有强制、命令的权利,而学生有特别服从与忍受的义务。传统特别权力关系强调行政权的优越性与完整性,排除法治行政原理的适用而不能享有行政救济。如此一来,虽然有利于维持行政秩序,实现行政目的,但忽视相对人的基本权利,有悖依法治国原则。二战后,特别权力关系逐步瓦解。此后的“二分法理论”与“重要性理论”,尤其是后者,可以说是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的重大发展。在德国,根据这一理论,不管以前是归属于“基础关系”还是“管理关系”,只要涉及学生的基本权利的都属重要性事项,必须由法律而非学校规定来作为最终规范并接受司法审查。“重要性”首先意味着“对实现基本权利是重要的”^②。日本与我国台湾地区受德国影响,公立高校具有行政诉讼被告资格。在英美法系,没有把公法、私法作截然两分的传统。美国早期占支配地位的观点是“代替父母理论”与“特权理论”,前者并不认为学生像成年人一样享有各种宪法权利,后者认为学生在公立高校上学是一种特权,而非权利,所以无法主张宪法保护,高校可以设定各种规范,对违反这些规范的学生施以包括开除在内的各种处分,没有遵循法定程序的义务^③。直至1961年,“狄克逊诉阿拉巴马州教育委员会案”确立了“宪法理

① 申素平:《高等学校的公法人地位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4页。

② [德]哈特穆特·毛雷尔:《行政法学总论》,高家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09~110页。

③ 韩兵:《美国公立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程序制度及其启示》,《行政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第106~107页。

论”,认为学校并非具有不受限制的权力来管理或处分学生,学生的宪法权利如人权或公民权等应受保护,这些权利并不因其进入学校而被放弃。因此,高校如果开除学生,应当保障学生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当前美国高校在管理及处分学生时就必须保证联邦宪法和州政府法律给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剥夺学生合法权益必须经过法律程序,否则学生可诉求法律救济。英国大学的自治性很强,且其大学出身不同,权力不尽相同。但在2004年《高等教育法》颁布之后,虽然大学的出身不可改变,但是所有的大学生都可依据新法提起诉讼,寻求对所受纪律处分的司法救济。司法审查的重点为学校纪律处分的程序。因此,“在英美国家判断某一组织的某个行为是否属于司法审查的范围,并不是由该组织的主体性质来决定的,而是由该行为所行使的权力性质来决定的。即不论该组织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只要它的行为对具有公共性的事务进行了管理的性质,可将行为纳入司法审查的范围,该组织就具有被告资格”^①。可见,不管是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即便这些国家十分强调大学独立与自治,大学也不能游离于司法之外。在一个法治国家,游离于司法之外成为法外“人”,有悖于法治原则。法律应当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深入考察西方法治国家高校法律地位的变迁,我们可以发现,高校的法律定位,“这不仅是一个法律规定的简单问题,还是不同教育理念、教育哲学相互对抗的问题,是以威权管理与控制观念主宰教育界,还是以民主、人权渗透教育界的问题”^②。我国受传统法律文化及大陆法系“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影响,虽无特别权力关系之名,却有特别权力关系之实,长期以来将高校与学生关系定位

① 黎军:《行业组织的行政法研究》,罗豪才:《行政法论丛(第四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60页。

② 中秉平:《高等学校的公法人地位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9页。

于内部管理行为,高校和管理者都习惯于“命令—服从”的管理模式,习惯于用简单粗暴的方式来解决学生违纪行为,排除司法审查的介入。高校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如果发生在 20 年之前,也许会被视为“理所当然”,在校园内自行消化,不会走上申诉或者诉讼阶段,更不会成为媒体报道焦点。但今日,我们不能不面对的现实是,今天中国的文明程度及法治化进程较 20 年前有巨大的进步。20 年前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行为,今日是否依然“理所当然”? 显然答案是否定的。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高校原有的“无讼”状态已经成为历史。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政府与高校之间的关系已经在经历从“命令—服从”的行政关系向“授权—经营”的法律关系的转变,这种新型关系对高校管理权的行使提出新的要求,传统的高校与学生间的以“命令—服从”为主的简单关系也逐步走向“权力—权利”相互制约的法律关系。

在这个权利时代,高校管理权作为一种合法行使的“自由裁量权”,正遭遇前所未有的保障学生合法权利的挑战。如中央民族大学《关于考试作弊处理的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学生在考试中出现的 11 种作弊行为,包括把考试复习内容抄在任何地方、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等,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于此规定,北京市教委曾征求教育部法制办意见,该办在答复意见中指出,《中央民族大学关于考试作弊处理的若干规定》将所有考试作弊行为都只设定“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种处分种类,并未根据学生考试作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给予区别对待,显然不符合 2005 年《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如果将所有作弊情形都认为是严重作弊行为,显然又与 2005 年《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的立法本意不符。高校学生管理处分权的合法性,并不必然代表高校对学生实际实施了合理与合法的处分,两者之间尚存在一定的距离。这已经被现实案例所证明,根本上反映的是高校学生纪律处分与当前社会的人本意识和法治精神之间的冲突问题。

法治进程中权利与权力的冲突,既在所难免,又并非不可调和。高校应当拥有自己的办学自主权,但是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也应有一定的尺度,该自主权只能在法律的范围内行使,在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与学生的基本权利之间应当有一个界限,学校不能超出这个限度去行使自主权。求取两者之间的平衡,对高校管理者与法律工作者而言责无旁贷。值得庆幸的是,相关领域的学者与实务界人士都在分析、研究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及其相关问题,在积极地尝试与探索进程中,也切实解决了一些问题,如部分高校在学生纪律处分申诉程序中引入听证制度、部分高校学生纪律处分讼案得到法院审理、部分高校建立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制度等。在肯定这些进步的同时,我们也不得不正视依然存在的根源性问题,即高校的法律地位及其与学生间的法律关系、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性质,这直接关系到高校学生权利救济的途径,此外,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制度应当以高校权力为核心还是以学生权利保护为核心、处分应遵循何种程序等,这些都关系到纪律处分的价值取向,是学校教育理念的具体表现。于前述问题,现实状态依然是法律规定不明、学界观点纷争、司法实践各异。

基于此,作为一名具有一定法学专业背景且从事多年学生工作,以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法律研究为立论基点,从制度、理论与实务三个层面探究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核心法律问题,在尊重高校依法自主办学的前提下,提出完善高校学生纪律处分制度的对策性思考,以期能为依法治校及高校学生纪律处分育人功能的发挥,贡献点滴力量。

二、研究意义

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校法律地位、高校与学生间的法律关系均出现了新的特点,而教育法律规范尚处于逐步完

善过程中,各地依法治校工作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是从总体上看,高校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管理的意识还比较薄弱,依法治校的制度和措施还不健全,依法治校没有完全成为高校的自觉行为。其中,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纠纷频发即是这一问题的现实反映。高校与社会在施行尊重他人权利与自由的法制教育的同时,也同样存在着侵害学生基本权利与自由的行为,有的是因为无法可依,有的则属于有法不依,都是对依法治校的背离。因此,有必要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健全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高校规章制度,规范和制约高校管理权的运行、健全学生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高校学生纪律处分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体现公平公正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实现教育目的与教育手段的有机统一。

（一）有助于厘清高校学生纪律处分权的法律属性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纠纷不断,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对此类纠纷的解决却摇摆不定,主要原因在于高校学生纪律处分权的法律属性不明确,导致受处分学生权利救济途径不畅。高校学生纪律处分性质界定之困难缘于高校法律地位及高校与学生间法律关系的模糊性。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发展的深化,高校的法律地位随之发生了变化,高校与学生间的法律关系出现了新的特点,而高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尚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立法的滞后与不足往往让实施纪律处分的高校无所适从,也导致受处分学生缺乏足够的权利救济。因此,从理论上反思高校法律地位及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能够明确高校学生纪律处分性质,为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提供理论上的指引。

（二）有助于促进高校管理的规范化

随着理论研究和现实演变的发展,原来高校“行政”权力的单方性、随意性要向规范化转变。体现在高校学生纪律处分中,即为通